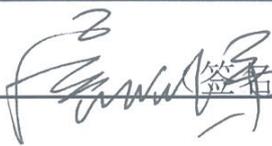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 期项目（沿河路）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跨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
第一章 致投标人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92
第七章 图纸	19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应将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

1.1.2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6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2.7.2.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7.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可以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一章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开始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注：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引〉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引，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699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1500-48-01-012609		
投资项目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施工		
标段（包）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内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市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建设规模：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沿河路（南西路—洪坑北路）路线总长约 2.207km，规划道路宽度60米+滨河绿化景观走廊20米，为城市快速路。本期实施东半幅道路，西半幅道路仅填平绿化，东半幅道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实施，采用双向四车道+西侧停车位，同时预留远期全断面扩宽及快速化改造的条件。项目包含南西路、三和路、拾合路、中园路、洪坑北路连接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监控设施、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p> <p>招标范围：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p> <p>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或以上。</p>		
招标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监控设施、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730 日历天。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最高投标限价	232516840.93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p> <p>1.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p> <p>1.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p> <p>1.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p>	

		<p>(本项目联合体如同一专业资质的，按最低资质计，如不同专业的按市政专业计，但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各方承担的工程项目)。</p> <p>1.2.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2.2.1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1.2.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1.2.2.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1.2.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1.2.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协调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联合体协议书中对收款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2.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1.3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p> <p>1.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p> <p>1.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1.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市政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1.5.2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查询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p> <p>1.5.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p>
--	--	--

		<p>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p> <p>1.5.4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6 对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1.6.1 对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p> <p>1.6.2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p> <p>1.7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1.7.1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专职安全人员至少3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p> <p>1.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符合)</p> <p>1.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1.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1.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1.8.4、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p> <p>注:上述信誉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p>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index)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shanwei.gov.cn/swggzy/#)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尾市)-服务指南栏目内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数字证书(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投标人可选择现场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办理地点: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三层)，也可选择网上办理移动数字证书，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尾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栏目，按照相关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引办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三层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招标人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和路中段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招标人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660-344696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汕尾市区品清湖西侧滨湖路泰濠世纪豪庭一梯1903	
招标代理联系人	柳小姐	联系电话	0660-3372398	
招标监督机构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0-3448966	

<p>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1、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2、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开标的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p> <p>3、投标人可登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swggzy.cn/login）“选择建设工程交易”→“选择开标评标菜单”→“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p> <p>4、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点击“开标确认”，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开标确认”和未点击“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5、建议各投标人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和谷歌浏览器观看开标会议。</p> <p>6、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p> <p>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p>
---------------------------	--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工程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施工
1.2.1	资金来源	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项目工程款的支付（联合体协议书中对收款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1.11	分包	<p>允许。但分包内容和要求如下：</p> <p>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如果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项工作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的专业工作或者劳务分包。</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p>

		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分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若承包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分包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
1.12	偏离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偏差调整方法： <u>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澄清。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u>
2.2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如有，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另行通知。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232516840.93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1471043.25元、暂估价1232500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凭证（推广采用电子保函形式）。</u>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u>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凭证（推广采用电子保函形式）</u> 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凭证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要求编辑页码及目录，各级目录明确编辑页码范围，上传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设置目录索引。 2、要求投标人服务方案全部内容编制在服务方案专篇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3.8.3	投标文件份数	1. 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电子文档转换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通过系统签章工具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交易系统,加盖签章时请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备注：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名、盖章的地方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均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封面由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签字扫描后再进行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或盖章的，则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各自提交或盖章。
4.1	投标保证金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
5.2.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时须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开标的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3、投标人可登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jy.swggzy.cn/login) “选择建设工程交易” → “选择开标评标菜单” → “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 →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 4、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点击“开标确认”，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开标确认”和未点击“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5、建议各投标人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和谷歌浏览器观看开标会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并在所有评委中推荐评委主任。</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评标专家的随机抽取时由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u>评定分离办法</u> 。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u>13 人</u>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 1 名，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 5 名，另外 7 名定标委员会成员在 <u>汕尾市定标委员会成员库</u> 中随机抽取产生。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7.2.2	定标方式	<p>票决定标法。由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最多的定标候选人即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p> <p>。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注：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p>本项目不接受处于锁定状态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p> <p>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有关其他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p>
10.5	<p>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执行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等进行结算。</p> <p>(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p> <p>(3)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以下办法确定：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p>
10.6	解释权
	投标文件中明确配备的人员须到发包人处报到，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3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截止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2.2.2 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由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服务方案专篇组成。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服务方案专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格式中的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执行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等进行编制。投标企业按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施工投标降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份数

3.8.3.1 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保证金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投标保证金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迟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当场退回给投标人。

4.2.3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3.5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5.1.5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并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开标顺序：随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 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 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 据。

6.3.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当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导致未能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则按照现场递交的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里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作为开、评标评审依据进行开、评标。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2 定标

7.2.1 组建定标委员会

7.2.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13人，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1名，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5名，另外7名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汕尾市定标委员会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1.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定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意向。

7.2.1.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条件。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0名或者1名的；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2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0名或者1名的；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2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0名或者1名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4 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6.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6.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6.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前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 已收

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2	评审标准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p>(1) 对资信标评审内容包括企业资格、信用评价、招标合同承诺条款等进行符合性审查。</p> <p>(2) 投标报价评审主要包括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组成是否存在不合理等情况。</p> <p>(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p>

资信标定标资料一览表（仅核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和说明
1	服务方案	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响应程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程度、及时性、便利性、服务反应等多方面)、现时或未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就业、社会责任、社会发展贡献等多方面)等承诺进行综合考虑对比。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信誉	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则联合体全体单位均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不良行为的优先。 注: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3天内,定标候选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行为性质:不良行为(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以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不良行为栏目(https://scjg.gdcic.net/#/)的查询结果截图盖投标人公章。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则联合体全体单位均需提供)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并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则联合体全体单位均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所承接的项目未发生不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并受到处罚。 注: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3天内,定标候选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行政管理信息查询”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企业实力	1、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投标截止日前5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接建过市政项目建安费≥2亿以上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为联合体业绩,联合体须为承建该业绩中的市政工程施工工作,否则不予认可。 2、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自2018年至今承建或参建的市政工程,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奖项的。 注:须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奖项包括:省级工程优质奖或省优良样板工程奖;市级奖项包括:市级工程优质奖或市优良样板工程奖。
5	投标报价	报价低的优先

备注:评标委员会仅对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以上资料供定标委员会参考,不作强制要求。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主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3.5 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的资信标信息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但核查的结果不影响评标结果，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核查的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原则和目的

(一) 依据：

- (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二) 定标原则和目的

(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定标方式，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确定中标候选人。经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票决定标法定标。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以下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定标原则及规则：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定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

(2) 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定标因素总得分为各定标因素量化打分的汇总：

定标因素及权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分)	评审标准
一	定标因素得分		
1	服务方案	45	<p>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响应程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程度、及时性、便利性、服务反应等多方面）、现时或未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就业、社会责任、社会发展贡献等多方面）等承诺进行综合考虑对比：</p> <p>最优得 45 分； 次优得 40 分； 其次得 35 分； 以此类推，级差为 5 分； 排名第十及之后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企业信誉	10	<p>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则联合体全体单位均需提 供)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无不良行为的，得10分；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注：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3天内，定标候选人在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行为性质：不良行为 (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以及广 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不良行为栏目(ht tps://scjg.gdcic.net/#/)的查询结果截图盖投标人 公章。</p>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	<p>1、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单位，则联合体全体单位均 需提供）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 伤保险，并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不 提供不得分。 2、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所承接的项目：未发生不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的情况并受到处罚的，得 8 分；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3天内，定标候选人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行政管理信 息查询”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 人公章。</p>
4	企业实力	15	<p>1、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投标截止日前5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承 接建过市政项目建安费≥2亿以上业绩，每具有1个得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 为联合体业绩，联合体须为承建该业绩中的市政工程施工 工作，否则不予认可。 2、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任意一方提供均 可）自2018年至今承建或参建的市政工程，获得国家级奖 项每项得5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4分；获得市级奖项每 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 一次得分； 注：须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复 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满足要求的不计 分。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 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 奖；省级奖项包括：省级工程优质奖或省优良样板工程奖</p>

			； 市级奖项包括： 市级工程优质奖或市优良样板工程奖。
5	投标报价	20	报价低的优先： 最低价的1名，20分； 次低价的2名，19分； 其次低价的3名，18分； 以此类推，级差为 1分；
二	综合总分值 (1+2+3+4+ 5)	100	上述定标候选人是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且符合参与定标程序条件的定标候选人。
注：(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横向比较，在相应档级可对1个或以上定标候选人予以赋分。 (2) 定标因素（服务方案、投标报价）排名计算可并列排名不占用后续名次。			

备注： 评标委员会仅对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以上资料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不作强制要求

3. 定标程序

3.1 定标现场提问

3.1.1 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3.1.2 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反馈的信息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的提问应在定标会议现场提出，招标人代表应在定标会议现场作出答复，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1 定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并确定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1.4 招标人自评标结束后 3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

3.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定标流程

3.3.2.1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按《定标因素及权重表》约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经济标和服务方案专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定标因素（包括资信标、经济标和服务方案专篇）排名计算可并列排名不占用后续名次。

3.2.2.2 综合总分由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投票，在《投票表决表》中投票给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

3.2.2.3 当《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权重总值相同且影响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推荐。

3.2.2.4 在《投票表决汇总表》中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得票，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结果的并列投标人，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3.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3) 定标结果；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3.3 定标结果

3.3.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3.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

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放弃中标；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表（投票表格式）：

1. 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

2. 投票表决表

3. 投票表决汇总表

投票表格式：

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因素得分（权重 100%）					综合总分
		服务方案（权重45%）	企业信誉(权重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权重10%)	企业实力(权重15%)	投标报价(权重20%)	
		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响应程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程度、及时性、便利性、服务反应等多方面）、现时或未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就业、社会责任、社会发展贡献等多方面）等承诺进行综合考虑对比					
1	定标候选人 A						
2	定标候选人 B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投票表决表

工程名称：

日期：

编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票（选择打“√”明确，不选择打“×”明确）
1	定标候选人 A	
2	定标候选人 B	
3	定标候选人 C	
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投票表决汇总表

工程名称：

日期：

编号	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1	定标委员会成员 2	定标委员会成员 3	定标委员会成员 4	定标委员会成员 5		
1	定标候选人 A							
2	定标候选人 B							
3	定标候选人 C							

票决结论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
路）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4
1. 一般约定.....	54
2. 发包人.....	63
3. 承包人.....	66
4. 监理人.....	71
5. 工程质量要求.....	7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5
7. 工期和进度.....	80
8. 材料与设备.....	86
9. 试验与检验.....	90
10. 变更.....	92
11. 价格调整.....	9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5
14. 竣工结算.....	110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3
16. 违约.....	116
17. 不可抗力.....	120
18. 保险.....	122
19. 索赔.....	123
20. 争议解决.....	12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8
1. 一般约定.....	128
2. 发包人.....	131
3. 承包人.....	135
4. 监理人.....	139
5. 工程质量要求.....	14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0
7. 工期和进度.....	142
8. 材料与设备.....	144
9. 试验与检验.....	144
10. 变更.....	144
11. 价格调整.....	14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52
14. 竣工结算.....	15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4
16. 违约.....	155
17. 不可抗力.....	157
18. 保险.....	157
20. 争议解决.....	158
21. 补充条款.....	158
第四部分 附件.....	161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2
2. 廉政合同.....	164
3. 安全生产合同.....	167
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明细表.....	170
5. 中标通知书.....	181
6.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182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3
8. 施工单位应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办公、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184
9. 招标人答疑及澄清文件（复印件）.....	185
10.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等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	186
11. 暂估价一览表.....	187
12.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如有）.....	190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1.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1.7、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

4. 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砂石土余渣必须按照《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试行）》（汕自然资〔2021〕495号）处理。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实施条例》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相关工作。

1.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1.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尾市签订。

1.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工程和设备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

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3）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

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

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

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

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

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

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

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

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

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

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

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

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4)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

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④专用条款；⑤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⑦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往来信函、纪要、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道路主体工程以及附属设施占用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该项目合同内所有施工任务而临时占用的土地，包含项目驻地建设用地、水泥稳定料拌和站、混凝土拌和站、钢筋加工厂及其他预制场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按通用条款执行、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7天内；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2013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汕尾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红线范围外300米（含300米）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超出红线范围300米的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1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直接抵扣，并按附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明细表》执行。

b.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占道开挖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有关手续，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有关证照、手续，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可视情况处以10万元/宗以下违约金。

c.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的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d. 干扰与协调

d.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d.2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除非经发包人批准，否则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d.3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d.4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d.5 本项目因实际需求或设计变更施工点位可能有调整，具体以发包人施工前发出的实际施工点位指令为准。

e.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f. 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f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最新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

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办理，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在发包人诚信系统的诚信分，同时向市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建议暂停其在汕尾市地区一年的投标资格。

f2.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f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f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汕尾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f5.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发包人将在工程结算时扣回相关款项，并追究承包人和其他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

f6.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g. 承包人应在做好本工程开工前及完工后所属标段区域内的市政及交通设施和交通状况的影像记录，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隐蔽工程、重要工序的全过程影像

记录，并将该部分资料提交发包人，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h. 除发包人另行委托外，本项目承包人还需负责协助办理涉及海事、航道的占用审批及安全防护等工作。

i. 承包人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满足施工现场的要求，如因设备陈旧、故障、性能等原因不能正常运作或效率低下需进行更换和调整，以致延误工期的，一律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规定进行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权限：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本项目的生产指挥权；技术决策权；设备、物资、材料的采购与控制权。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详见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通知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主任的（含未得到发包人批准或实际未到位且未告知发包人）或经发包人批准更换的，处10万/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其他拟投入人员的，处2万/人次违约金；在经发包人批准更换后再次要求更换的，处2万/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省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相关制度，包括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实名制个人身份特征信息识别设备，由施工单位通过购买或租赁等方式选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劳务工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应当配备劳资管理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必须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各用工单位负责各自实名制管理的信息采集工作，负责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上报。信息采集实行诚信填报。采集姓名、身份证、安全培训证书、工种、个人证件照（近照）等信息。

3.3.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考勤情况必须满足下表规定，考勤的方式主要分为日常每个施工日的考勤及在关键的工程质量控制点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的考勤。

日常每个施工日的考勤，当月核查达不到核定出勤率（天数）要求的，将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对施工单位及个人进行信用扣分。

管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天数

管理人员名称	一般月份	传统节日月份	10月份	春节月份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20	19	16	由施工单位上报月份实际施工日，各管理人员该月核定施工日=实际施工日×月度核定出勤率
安全员	25	24	20	
材料员、资料员	18	17	14	
质检员、施工员	23	22	18	

如因台风、雷雨天气或本人身体疾病、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个人未能按时考勤打卡的，施工单位应写好书面报告并在当天早上（或提前一天）在报告项目管理组，同时须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中，身体疾病须有医院证明，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书面报

告须有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的签字，施工和监理单位应盖章（可为项目章）。相关管理人员由于上述特殊原因未能按时考勤打卡的，应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代为履行管理职责，委托书及代替人员的资格证书须同时上报。发包人经核实，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管理人员当月的核定施工日予以调整。如经核查发现相关单位为避免考勤缺席、提高出勤率而在请假报告方面弄虚作假的，将每次对信用分进行扣分的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3.5.6 以下行为将被认定为违法分包（或转包）：

- （1）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2）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 （3）施工合同中沒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 （4）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或与其他单位、班组、个人签订劳务合同的；
- （5）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7)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8)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和转包行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材料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工程设计标准要求并经发包人确认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支付
比例同期支付。

6.4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承包人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施工用电必须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并按此规范进行设计、审批、施工、验收和使用。

现场施工安全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工程师每月20日前对工地现场进行月度安全文明检查，当检查发现以下安全事故隐患时，根据比例，适当扣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约定执行，如有违反按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执行，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参加 发包人负责的工程 的投标资格，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6.5安全防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逾期一天一万元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设计漏项导致变更需由设计人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通过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所发生的相关专业工程项目执行2018年广东省相应的计价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等进行编制。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汕尾市2024年4月份材料综合价格》），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价。再按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下浮后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10.4.2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暂不计入工程进度款中，待最终结算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材料单价的调整范围只包括水泥、钢筋、沥青混合料、商品混凝土、碎石、砂、石屑、花岗岩石材、给排水管材单价调整，可调材料价差的材料价格，必须是用于工程的永久性建筑，临时设施建设的所有材料一律不能参与调整。

(2) 材料单价的调整方法：①材料调差计算时间按材料采购期加权平均值。②基准日期约定：以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③调差基准价：以投标人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④ 4.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4.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4.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价差的公式如下：当材料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汕尾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综合价格高于基准期的综合价格时，价差=（清单工程量×（施工期间的综合价格—基准期的综合价格×110%）×中标结算系数 L（注：中标结算系数L=中标折率）；当施工期间《汕尾市工程造价信息价》发布的综合价格低于基准期的综合价格时，价差=（清单工程量×（施工期间的综合价格—基准期的综合价格×90%））×中标结算系数L。

序号	调价材料名称	基期	施工期
1	水泥	投标计价基期	开工-结构封顶
2	钢筋	投标计价基期	开工-结构封顶
3	沥青混合料	投标计价基期	开工-结构封顶
4	商品混凝土	投标计价基期	开工-结构封顶
5	碎石	投标计价基期	开工-结构封顶

6	砂	投标计价基期	开工-结构封顶
7	石屑	投标计价基期	开工-结构封顶
8	花岗岩石材	投标计价基期	开工-结构封顶
9	给排水管材	投标计价基期	开工-结构封顶

(3) 设备费不作调整，人工费按相关政策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只包括水泥、钢筋、沥青混合料、商品混凝土、碎石、砂、石屑、花岗岩石材、给排水管材单价调整，其他材料单价不作调整，设备费不做调整。人工费按相关政策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的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核定工程量，经财政审核后，合计入工程结算价。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中标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到岗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和履约担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支付时不作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3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若相关人员未到岗或者承包人未按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则发包人预付款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制管理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预算包干费以及规费、税金按照每期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比例同步计取。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情况，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1) 付款时间：按月支付。根据每月完成工程量按财政审定预算价格清单支付每期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须将相关的支付申请资料报监理人，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批后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2) 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承包人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3)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及资料核查后，由承包人申请，按每月进度款的65%支付。

(4)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各次月工程进度款时应连同分包单位（如有）的工程进度款一并申报，并附上其上一次已支付上述单位价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

(5) 当所有款项累计支付达到中标价款的85%时，暂停支付所有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中标价的90%。

(6) 本合同工程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完整移交工程和工程竣工档案且不发生合同条款第16.2.1项的违约情形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金额的97%。

(7)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要求，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汕尾市内银行机构设立本工程合同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按每月进度款10%的比例划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承包人须报发包人核准后，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专用账户名称为承包人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8) 财政部门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14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结清工程款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财政部门审定结算金额的97%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15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进度款相关手续，进度款的具体支付以市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承包人已清楚明白进度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和相关请款材料，并清楚明白政府财政部门付款的流程，发包人的支付时间是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若因为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
内。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经财政审定最终结算价格后，同时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2) 发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附件4《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明细表》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外，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外，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立即将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运送回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其他违约责任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附件4《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明细表》执行。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负责为本工程办理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已明确地下管线的，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租相关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凡标明有地下管线的地方，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为保护好地下管线，要求承包人在

钻桩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本项目属于财政统筹项目，承包人已清楚明白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 若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双方正常履行。

(4)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欠付承包人的成员单位/分包人款项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承包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此导致履约担保款项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或另行提供履约保函。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①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发包人的利益，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④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⑤在合同履行期间，当承包人连续 3 次被发包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⑥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

(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费。如承包人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的，应及时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与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金额同等的违约金。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明细表

附件5：中标通知书

附件6：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8：施工单位应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办公、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附件9：招标人答疑及澄清文件（复印件）

附件10：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等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联合体施工协议书（如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凡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土建及安装工程等均是保修内容。

二、缺陷责任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均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

2. 双方协商一致，该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3.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桥梁工程为 2 年；

②道路工程为 2 年；

③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④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⑤绿化工程为 1 年；

⑥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工程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3%。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缺陷责任期的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违约责任条款内容	违约责任	备注
1	合同履行			
1.1	人员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1.1.1	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主任	擅自更换的（含未得到发包人批准或实际未到位且未告知发包人）或经发包人批准更换的，处10万/人次违约金。	10万/人次	
1.1.2	更换项目其他拟投入人员	擅自更换的，处2万/人次违约金；在经发包人批准更换后再次要求更换的，处2万/人次违约金。	2万/人次	
1.1.3	主要管理人员驻场管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长期不驻场管理（未经批准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以内），或每月3次以下未参加会议，超过天（次）数的，每人每次（天）处违约金1000元，分项或专业负责工程师每人每次（天）处违约金500元。出现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拒绝项目负责人至少三个月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承包人初次出现该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先发出违约警示通知，先不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该违约行为的，按约定违约金处理；第三次发生的，违约金加1倍；第四次发生的，违约金加2倍，依此类推。
1.1.3	相关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在建设管理单位下发进场通知书的三天内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及其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驻场管理，否则，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5万元；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权利。		
1.1.4	会议出席情况	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否则，按每人每次（天）处违约金1000元。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1.1.5	相关管理人员驻场情况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负责人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如离开工地，需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管理单位驻地代表请假，经其批准确认后才能离开。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按相对应等级标准处理承建单位（在每月进度款内扣除或在投标单位递交的履约保函内扣除）。出现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拒绝项目负责人二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5万/人次	承包人初次出现该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先发出违约警示通知，先不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该违约行为的，按约定违约金处理；第三次发生的，违约金加1倍；第四次发生的，违约金加2倍，依此类推。
1.1.6	相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承诺一致情况	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等主要投入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若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长期不驻场管理（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5次），发包人有权按5-10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理；且发包人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经理年度备案权利。若项目安全主任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长期不驻场技术负责（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或	5-10万/人次	承包人初次出现该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先发出违约警示通知，先不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该违约行为的，按约定违约金处理；第三次发生的，违约金加1倍；第四次发生的，违约金加2倍，依此类推。

		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5次，发包人有权按5-10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理；且发包人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安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权利。承包人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安全主任等主要管理人员经查实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发包人除给予经济处理外，并拒绝在发包人项目至少一年投标资格。		
		发包人核查承包人的建筑施工实名制度执行情况时，如现场人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名单不符且经核实为非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按5万元每人进行处理并责令整改。若15天内整改不合格，视为违法转包，将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信用扣分，从即日起停止在项目办项目投标资格一年并按3万元每人进行处理。如超过1/3人员不到位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将列入发包人的黑名单，自发布《工程处理通知书》之日起发包人将拒绝被处理人至少1年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并按2万元每人进行处理。		承包人初次出现该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先发出违约警示通知，先不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该违约行为的，按约定违约金处理；第三次发生的，违约金加1倍；第四次发生的，违约金加2倍，依此类推。
1.1.7	项目负责人履职	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发包人有权下发书面处理通知，拒绝项目负责人二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1.2	设备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1.2.1	主要机械设备到场管理	在具备施工条件情况下，主要机械设备未按合同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及时到场，每台每天处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整改。		
1.2.2	试验设备	试验设备不全，未建立试验台帐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2	工期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2.1	延期开工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要求无条件开工。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开工令后48小时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但这并不能成为承包人拖延开工的理由。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万元/天	
2.2	单方停工	每单方停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单方停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万元/天	
2.3	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	每延误1天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暂扣违约金；延误15天以上的，承包人还应在7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承包人应进行修改；若承包人没有完全执行发包人批准的赶工计划，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承包人下一关键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满足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暂扣的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应退还给承包人。		

3	质量管理			
3.1	路基（含稳定层）及砌体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1.1	土工试验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土工试验，液限和塑性试验，违者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整改。		
3.1.2	填土压实度和湾沉	填土压实度和弯沉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作返工处理。		
3.1.3	路基平整度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整改		
3.1.4	砌体工程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处违约金500元，并作返工处理：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5)石缝不大于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6)层间错缝不大于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70mm；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2m直尺检查 $\leq 8\text{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10)采用的砂与设计不相符。		
3.1.5	浆砌工程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500元：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5)砌缝没有错开的；6)采用的砂与设计不相符。处违约金并作返工处理		
3.1.6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3.2	沥青路面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2.1	路面基层、底基层	路面基层、底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路拱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违者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改正。		
3.2.2	路面污染	其他单位造成路面污染，视情节严重每平方米处违约金50元，并限期整改。		
3.2.3	沥青路面	沥青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改正。（1）级配碎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密实度没有 $\geq 98\%$ ；（2）基层表面不干燥，有杂物、浮土，路拱不符合设计要求；（3）料源发生变化，没有重新做试验，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汇报；（4）各种称量装置，没有定期标定；（5）检测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执行；（6）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达不到规范要求；（7）平整度没有达标；（8）下雨时摊铺，或雨后没有采取措施直接摊铺；（9）纵横缝设置没有按要求放样、接缝。		

3.2.4	保修期间质量问题	(1) 沥青工程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 若由于沥青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导致沥青路面出现开裂、变形、沉陷、隆起、剥落、泛油等质量缺陷范围超过1平方米或对交通造成影响的, 沥青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及时维修。类似情况累计出现3处(次)或以上或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及时维修合格的, 暂停其在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系统6个月投标资格。		
		(2) 保修期满后的第1年内, 出现上述质量缺陷的, 每处(次)处违约金5000元, 如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及时交纳违约金或累计出现5处(次)或以上的, 暂停在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6个月投标资格。		
		(3) 保修期满后的第2年内, 出现上述质量缺陷的, 每处(次)处违约金3000元, 如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及时交纳违约金或累计出现8处(次)或以上的, 暂停在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6个月的投标资格。		
3.2.5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 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 并限期纠正。		
3.5	交通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5.1	防眩板	防眩板表面不得有气泡、裂纹、疤痕、擦伤及端面分层等表面缺陷。违者每处处违约金1000元, 并限期纠正。		
3.5.2	防眩板设施	防眩板设施整体需与路线线形一致, 违者处违约金2000元, 并限期纠正。		
3.5.3	标线清理	标线以外的道路被标线材料污染需及时清理, 违者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 并限期纠正。		
3.5.4	标线及反光标线玻璃	标线厚度及反光标线玻璃必须保持均匀, 违者每处处违约金500元, 并限期纠正。		
3.5.5	标志牌	标志牌防锈处理和镀层必须均匀完整, 表面光洁, 无脱落, 无气泡, 违者每处处违约金500元, 并限期纠正。		
3.5.6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 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 并限期纠正。		
3.6	市政排水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6.1	回填要求	不按设计与规范要求回填压实, 超厚回填, 倾斜碾压, 填土不符合要求, 带水回填, 影响回填密实度, 造成管体上部破裂, 或压扁管道的, 每处处违约金5000元, 并限期纠正。		
3.6.2	相关质量要求	基础不均匀下沉, 管材及其接口施工质量差、闭水段端头封堵不严密、井体施工质量差等原因造成漏水或不通畅等现象, 违者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 并限期纠正。		
3.6.3	相关质量要求	检查井变形和下沉, 井盖质量和安装质量差, 铁爬梯安装随意, 影响外观及其使用质量, 违者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 并限期纠正。		
3.6.4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 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 并限期纠正。		

3.7	材料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7.1		水泥、钢筋、钢筋笼的存放不满足规范技术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3.7.2		原材料送检或其他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3.7.3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3.7.4		经查实，工程材料的各种证明材料属弄虚作假的，每批次处违约金20000元，并限期整改。		
3.7.5		经查实，未按投标时承诺采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每批次处违约金20000元，并限期整改。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3.7.6		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不符合时，所有不符合条件材料必须更换为合格材料。		
3.7.7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3.7.8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人民币100-200万元（含200万元）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3.7.9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承包人承担两次严重违约责任。		
3.7.10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人民币10万元的（含10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5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3.8	工程质量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8.1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50000元，并限期改正，工期不得顺延。		
3.8.2		承包单位接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业主）单位或质监站的工程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10000元。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3.8.3	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	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8.4	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合同总价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并必须整改至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目标的			
3.8.5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整改或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合同总价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4	内业资料及其他事项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4.1		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4.2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纠正		
4.3		上一道工序未经过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整改。		
4.4		承包单位未按有关规定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4.5		承包人未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相关要求对与用款计划金额差异较大或用款计划之外的资金支付（100万元及以上）向发包人进行备案及提供合理书面解释及相关合法证明材料，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万元/次；如该违约行为超过3次，除处以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将扣减承包人在发包人诚信评价系统的诚信分。		
4.6		承包人未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相关要求使用项目资金（资金支付异常），且未能提供合理书面解释及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材料的，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嫌疑，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在发包人诚信评价系统的诚信分，第一次扣2分，第二次扣4分，3次及以上每次扣10分并暂停其在发包人的一年投标资格，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其不良行为。		
5	安全生产管理			同一“安全生产管理”违约情形，第一次发生的按约定金额处理；第二次发生的，违约金加1倍；第三次发生的，违约金加2倍，依此类推。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5.1		施工现场没有设立工地安全员（要有书面的岗位职责，有明确的人员名牌挂在工地的指挥部）	2000元	
5.2		没有按规定报批并发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方案或特殊工程（部位）没有编写专项的安全生产技术方案并经批准	2000元	

5.3		没有各级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交底记录	300元	
5.4		没有工地现场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资料	500元	
5.5		施工机械没有按规定送审取得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没有持合格上岗证；劳务工人未取得安全教育合格证	500元/每人或每机	
5.6		管坑或模板棚架支撑围规	300元/每处	
5.7		工地现场危险孔、洞、边沟、电屏、热沥青混合材料等危险部位无防护栏、盖板或警示标志	300元/每处	
5.8		脚手架、支模没有经安全员以上技术员验收或发现有倾斜、摇晃、松脱及柱脚悬空等危险现象	300元/每处	
5.9		发现有工人没签定法定的劳动合同或没有受过“三级安全教育”，即没有安全教育登记卡	500元/每人	
5.10		施工机械或电气设备发现有危险故障仍运行或作业现场危险未采取措施	300元/每台	
5.11		电缆不按规定（一般2.5米高，车道6米高）架设或电缆靠近危险地方或拖地设置等违规	300元/每处	
5.12		用电设备不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开关或其金属外壳不接保护地线或地线装设违规	300元/每台	
5.13		用电设备带故障运行，插头，制盖破烂、导线接头违规、电制箱破烂或没有离地0.6米以上放置等	300元/每处	
5.14		发现有违规使用压力气瓶（乙炔瓶、氧气瓶、液化气瓶等），例如：被阳光暴晒、离火源少于10米、卧放、没有装乙炔回火防止器、气瓶及配套设备有故障等	300元/每处	
5.15		发生轻、重伤，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违约金1000-2000元，处理项目部违约金10000-20000元。		
5.17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每次处违约金100元： （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5）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6）施工人员不佩带平安卡或监理签发的出入证。		
5.18		未按规定设置电箱、漏电开关等电器设备，不按有关规定用电的；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纠正。		
5.19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处违约金1000元。		
5.2		拖欠工人劳务工资受到投诉，一经核实每次处违约金1000—10000元，并限期纠正。		
5.21		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地方协调、环境卫生等受到地方、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一经核实每次处违约金1000~10000元，并限期纠正。		
5.22		施工单位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0元，并限期整改；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0元，并限期整改。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5.23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5.24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5.2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	经质量安全部门鉴定为表内对应级事故的，按相对应等级金额2万元每人扣处违约金，停止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汕尾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工程项目至少一年投标资格。		
5.25.1	发生一级重大事故	承包人必须积极补救消除隐患和影响，所需费用自负。如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100万起计；如无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三次。		
5.25.2	发生二级重大事故	承包人必须积极补救消除隐患和影响，所需费用自负。如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50万起计；如无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三次。		
5.25.3	发生三级重大事故	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30万起计；如无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两次。		
5.25.4	发生四级重大事故	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10万起计；如无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两次。		
6	安全文明施工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6.1		施工前没召集有关构筑物、管线、市政设施等管理部门研究防护措施，无会议记录。	300元	
6.2		没有在现场标注地下管线的位置	300元	
6.3		工地上没有“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的文件或没有将计划送到质安科	300元	
6.4		没有现场“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三级交底记录	300元	
6.5		没有现场落实“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有关的各类人员责任状书	300元	

6.6		没有按规定悬挂开挖证、或交通导向牌或施工告示牌	300元/每块	
6.7		没有按规定围蔽施工，每缺或每翻倒2米以下围栏以及每缺一盏警示灯	300元/处	
6.8		工棚没有批准或在危险地方搭建	500元/每处	
6.9		工棚宿舍有蚊虫的洼积水、或有乱抛烟头落地、物资堆放凌乱、或环境卫生差的	500元/每处	
6.10		临时便道、施工通道不符合规定要求	500元/每处	
6.11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人工搅拌砂浆	500元/每处	
6.12		工地的污水、余泥污染围蔽范围以外的地方	500元/每处	
6.13		余泥堆放违规或物料放在围蔽范围之外	500元/每处	
6.14		运输车辆没有清洗或其中物料散落市区、无证运输余泥	500元/每处	
6.15		完工撤场后遗留物料在现场或损坏绿化、市政构筑物和建筑物等	500元/每处	
6.16		流动清疏车辆没有按规定放置、警示锥筒每缺一个或闪灯每缺一盏	200元/个,盏	
6.17		电闸开关、机电设备、压力气瓶、消防器材等设备前没有留出通道或吊挂放置其它杂物	300元/每处	
6.18		作业场所内有积油、积水或物资堆放脏乱的现场	300元/每处	
6.19		承包人工程施工使用的工程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要达标。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车辆必须为标准化车辆，若因尾气污染而受到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理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改正		
6.2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工地扬尘。若因扬尘而受到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理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改正		
6.21		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当采取喷淋或者冲洗等措施。如因措施不力导致污染环境而受到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或处理，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理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整改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6.22	整个施工现场检查			
6.22.1	第一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对承包人给予一次限期改正。		
6.22.2	同一内容第二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6.22.3	同一内容第三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		
6.22.4	同一内容第四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4万元的违约金。		

6.22.5	同一内容第五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如此类推，每次检查达不到标准，违约金额比上一次检查支付的违约金额递增（违约金额上限不大于合同造价的3%），直至达到标准。		
6.22.6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将加重处理力度，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22.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周围居民投诉的	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一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确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周围环境卫生问题，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以后每增加一次投诉经查实的，承包人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7	造价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7.1		承办人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移交后30天内将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结算时，则以5000元/天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3%，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7.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半个月送交发包人，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二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延误提交结算资料，按5000元/天处以违约金。发包人按照我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核工作的有关要求送审，承包人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工作，工程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合同结算价款。		
7.3		承包人未按工作要求根据阶段提交造价指标分析，须向发包人交纳5万元的违约金。		
7.4		承包人未按工作要求提交合同清单对照明细的，须向发包人交纳5万元的违约金。		
8	备注	上述条款中如列出违约金额的，按违约金额处理。如只列出责任的按备注条款处理。如同时列出违约金额和责任的，需按违约金额和备注条款一并处理。		
8.1	书面警告	承包人未履行、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8.2	限期改正	承包人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交纳5万元的违约金。		
8.3	一般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5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同一的违约行为，第2次交纳6万元/次，2次以上（不含本数）交纳10万元/次。		
8.4	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10万元/次的违约金。		

8.5	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在按照前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工程款、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		
-----	------	---	--	--

附件5:

中标通知书

附件6: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汕尾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招标人答疑及澄清文件（复印件）

附件10: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等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附件12: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如有）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主办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一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一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公司名称： (公章) 乙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尾高新区。
2.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沿河路（南西路—洪坑北路）路线总长约 2.207km，规划道路宽度60米+滨河绿化景观走廊20米，为城市快速路。本期实施东半幅道路，西半幅道路仅填平绿化，东半幅道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实施，采用双向四车道+西侧停车位，同时预留远期全断面扩宽及快速化改造的条件。项目包含南西路、三和路、拾合路、中园路、洪坑北路连接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监控设施、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建设单位：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
-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3、《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4、《城镇道路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5、《城市桥梁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6、《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7、《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 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0、《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11、《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 12、《城市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13、《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14、《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 15、《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 16、《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3360-01-2018）；
- 17、《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
- 18、《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G/TB07-01-2006）；
- 19、《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 20、《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
- 2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页
第二节	经济标.....	()-()页
第三节	服务方案专篇.....	()-()页

第一节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表四：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五：企业资信评审资料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本项目联合体如同一专业资质的，按最低资质计，如不同专业的按市政专业计，但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各方承担的工程项目)。	
信用中国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的扫描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不在本表后附，以免重复提供。**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 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市政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查询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p> <p>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p> <p>4.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1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应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人	姓名:
专职安全人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注:

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 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注: 有关证明材料不在本表后附, 以免重复提供。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 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5、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盖章。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___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5、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盖章。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并分别提供相关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附表四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联合体各单位公章及签字。

附表五：企业资信评审资料

根据《定标因素及权重表》（服务方案除外）要求提供资料，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自评分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联合体各单位公章及签字。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 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 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及签字。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总工期		_____个日历日	
3	质量标准			
4	预付款金额			
5	缺陷责任期			
6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接受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一日

注：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及签字。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 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投标保证金（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加盖公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人在应用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七、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不需要提供的可写无。

第三节服务方案专篇格式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

服务方案专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技术负责人 (签字)： 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根据《定标因素及权重表》中“服务方案”要求提供：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响应程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程度、及时性、便利性、服务反应等多方面）、现时或未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就业、社会责任、社会发展贡献等多方面）等承诺。格式自拟。